《税法（选修）》教学大纲

课程编号：100423B

课程类型：□通识教育必修课 □通识教育选修课

□学科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提升课

总 学 时：48 讲课学时：48 实验（上机）学时：0

学　　分：3

考试类型：□考试 √考查

适用对象：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国际会计专业

□是 √否 同意作为其他专业学生选修的专业拓展课

（类型为“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课程不需勾选）

先修课程：财政学、会计学

一、教学目标

随着我国税收法律体系的建立健全，纳税人税收法律意识的提高，学习税法、掌握税法，遵从税法、依法征税、依法纳税，已逐渐成为税收征纳双方的共识。税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实行宏观调控、维护经济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税法》课程作为会计学专业、国际会计、财务管理专业的选修课程，是学生专业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要讲授国家依法治税的法制建设、税收法律体系的框架结构、各实体税法的构成要素，还要将课程思政融入课程始终，使学生不仅有职业素养和岗位胜任能力，还要有敬重法律、遵守法律、依法纳税的责任意识，体现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思想主导。具体而言，本课程的学习目标如下：

目标1：结合我国税收法制化进程的现实背景，以税收法律关系构成、税法要素、税法体系结构与制定权限等问题为原理，以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务行政法制为主线，着重介绍我国现行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行为税法、税收征管法。

目标2：使学生全面掌握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的主体性税种、普遍性税种的法律、法规、政策，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涉税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目标3：以未来高级财税人才从业实践的角度，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对各实体税法具备应用操作能力。

目标4：课程思政教学目标为，加深学科内容与国家大政方针之间的联系，强化学生将所学与国家需要相联系的大局观，强化学生的法治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帮助学生理解税收、税法究竟如何影响我国总体宏观经济调控，如何服务于我国现阶段高质量发展、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战略目标，如何进一步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学生今后成为作风正、业务硬、懂理论、上手快的高级财税职业人员奠定思想基础和专业知识储备。

二、教学内容及其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借助线上教育平台，以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为特点，教师讲授与学生自学相结合，并以课堂练习、作业练习为补充，以提高学生的应用操作能力。

1. 教学内容讲授上的要求：

首先，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坚持课程思政与教学内容相结合，在讲授税法理论、法律规则前提下，紧密结合税法实务发展变化，提升学生的理论水平和专业视野，强化学生法律意识、遵纪守法的观念；其次，适当结合前期会计课程专业知识，培养学生专业学习的系统性、全面性；再次，针对教学重点、难点内容，讲解法规原理、引导操作应用。

2. 对拟实现的教学目标所采取的教学方法、教学手段：

教学方法：本课程不仅具有较强的理论性，更注重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则介绍和应用能力，因此在讲授法理同时，会尽量多启发式教学，通过案例分析、问题导向、分组讨论、身份转变等具体方式方法，围绕知识点中的难点、重点内容，结合纳税人对多部税法的同时应用，增强学生的理解力。本课程已在超星泛亚平台开通上线课程，借助线上教学资源，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教学手段：线上学生学习基本政策和原理，线下强化重点难点的讲解和讨论，以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通过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提高对知识点的深刻理解；同时辅助以总结性板书，以提高学生对于繁多法规的综合应用。

3. 对课后作业以及学生自学的要求：

要求学生认真、按时完成课后作业，教师通过作业检查，了解学生对知识的把握情况；授课时通过设问、分组讨论等方式检查学生预习情况，以培养学生良好的自学习惯，并提高课堂听课效率和听课效果。

4. 学生毕业要求的实现：

结合课程思政的要求，本课程拟在课程讲解与实际案例介绍过程中引导学生形成所学服务国家发展、社会需要的大局观，强化学生的法律意识、遵纪守法的观念，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高学生独立思考、跨领域学习的能力，满足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增强学生对工作要求的适应性，扩大学生就业的机会和能力。

三、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

**教学课时分配**

本课程的课时共计51学时，各章的课时安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节内容 | 讲课 | 实验 | 其他 | 合计 |
| 1 | 第一章税法概论 | 2学时 |  |  | 2学时 |
| 2 | 第二章增值税法 | 8学时 |  | 4学时 | 12学时 |
| 3 | 第三章消费税法 | 3学时 |  | 1学时 | 4学时 |
| 4 | 第四章城市建设维护税法和烟叶税法 |  |  | 1学时 | 1学时 |
| 5 | 第五章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 1学时 |  |  | 1学时 |
| 6 | 第六章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 2学时 |  |  | 2学时 |
| 7 | 第七章土地增值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 3学时 |  |  | 3学时 |
| 8 | 第八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房产税法 | 2学时 |  |  | 2学时 |
| 9 | 第九章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 | 2学时 |  |  | 2学时 |
| 10 | 第十章印花税法和契税法 | 2学时 |  |  | 2学时 |
| 11 | 第十一章企业所得税法 | 8学时 |  | 2学时 | 10学时 |
| 12 | 第十二章个人所得税法 | 6学时 |  | 2学时 | 8学时 |
| 13 | 第十三章税收征收管理法 | 2学时 |  |  | 2学时 |
| 合计 |  | 41学时 |  | 10学时 | 51学时 |

四、教学内容

**第一章税法概论**

第一节税法的概念

1.什么是税法

2.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第二节税法基本理论

1.税法的原则

2.税收法律关系的组成

3.税法构成要素

第三节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1.税法制定

2.税法实施

第四节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与税收管理体制

1.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2.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教学重点和难点：

税法及其与税收关系；税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税收法律关系构成；税法构成要素；税法制定机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与级次；现行税法体系；税收立法权与执法权的划分；税务机关征收管理职责划分；按税种划分的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

课程的考核要求：

了解：税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税收管理体制概念；税法、税收如何影响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如何服务于我国现阶段追求高质量发展、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目标。

理解：税法概念，税法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税收法律关系构成的三项组成，税务机关征收管理范围分工。

掌握：税法构成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三个基本要素，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及法律级次，税收实体法体系结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复习思考题：

课程思政切入点：围绕税法、税收对我国政治、经济的影响与作用，以及税收法治化进程，加入思政内容。

1. 什么是税法？税收法律关系是如何构成的？

2. 如何理解税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原则？

3. 税法构成要素有哪些？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三个基本要素的含义是什么？

4. 税法制定机关有哪些？各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是什么关系？

5. 现行税法体系是什么？实体法税种有哪些？

6. 税收收入如何按税种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划分？

**第二章增值税法**

第一节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2.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3.兼营行为与混合销售行为

4.纳税义务人

第二节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和管理

1.两类纳税人认定

2.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方法

第三节税率和征收率的确定

1.税率

2.征收率

第四节一般计税方法

1.销项税额的计算

2.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3.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4.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应用

第五节简易计税方法

1.应纳税额计算

2.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的具体行为及税额计算

第六节进口货物征税

1.进口货物征税范围与纳税人

2.进口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3.进口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第七节出口货物退（免）税

1.出口退(免)的基本政策

2.出口退(免)的基本政策适用范围

3.出口退税的计算

第八节税收优惠

1.免税的货物与服务

2.起征点

第九节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纳税期限

3.纳税地点

4.纳税申报

第十节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2.增值税电子发票

教学重点和难点：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应税服务划分；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行为；混合销售行为与兼营行为的含义与税务处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及管理方法；税率与征收率的适用范围；销售额的确定；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的处理方法；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的应用；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基本政策及适用范围；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方法；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免退税”方法；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了解：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专用发票的管理，增值税的征收管理。针对增值税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理解这些政策对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以及国家政策制定的内在动因与引导作用。

理解：混合销售与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划分及税务处理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出口退(免)基本政策及适用范围，“免、抵、退”方法含义及应用。

掌握：增值税征税范围各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及管理方法，税率及征收率的适用范围，销售额确定，进项税额与进项税额转出的处理；增值税的主要税收优惠。

应用：一般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计算；小规模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计算；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计算。

课程思政切入点：理解增值税在我国涉及领域的广泛性和调控性，加入思政内容。

课程的考核要求：

复习思考题：

1.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和特殊行为有何规定？

2. 营改增的应税服务如何划分？营改增的意义何在？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划分？分别有什么样的管理方法？

4．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采用什么方法？销项税额如何计算？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5．进口环节增值税如何计算？能否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6．出口退(免)三项基本政策分别适用于哪些企业？哪些货物？

7．生产企业“免、抵、退”计算方法如何应用？

8．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范围有哪些？开具时限有何规定？

**第三章消费税法**

第一节纳税义务人、税目及税率

1．纳税义务人

2．15个税目

3．税率

4．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第二节应纳税额计算

1．从价定率计算方法

2．从量定额计算方法

3．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混合计算方法

4．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第三节生产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

1．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

2．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3．组成计税价格及税额计算

4．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第四节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

1．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的确定

2．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的规定

3．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的税额计算

4．用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税款抵扣

第五节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

1．从价定率办法

2．从量定额办法

3．从价定率办法与从量定额混合征收办法

第六节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出口退(免)消费税政策

2．消费税退税率的确定

3．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计算

第七节征收管理

1．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消费税纳税期限

3．纳税地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消费税征税范围与纳税环节；消费税与增值税关系；税率形式及适用的应税消费品；销售额与销售数量确定；卷烟和白酒的复合计税方法；各环节应纳消费税税额计算；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的扣除；进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计算；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课程的考核要求：

了解：消费税含义及意义，纳税义务人，纳税环节。

理解：消费税的设立目的；消费税在我国宏观经济调控中作用；消费税及其与增值税关系，从量定额征收中销售数量的确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的确定，批发环节和零售环节消费税的特殊规定，出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掌握：应税消费品的征税范围，税率形式，从价定率征收中销售额的确定，复合计税方法。

应用：生产环节的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税务处理及应纳税额计算，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的扣除，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的规定及应纳税额计算，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计算。

课程思政切入点：从消费税的设立目的与调节作用，加入思政内容。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消费税？它与增值税之间是什么关系？

2. 应税消费品包括哪些税目？在什么环节征收？

3. 消费税的计税销售额如何确定？与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什么关系？

4. 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的扣除与增值税的扣税有何区别？

5.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如何区分是否缴纳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6. 什么是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如何代收代缴消费税？

7. 进口应税消费品有哪些计税方法？它与进口增值税计算有何关系？

8. 消费税出口退（免）政策与增值税有哪些不同？如何计算？

**第四章城市建设维护税法和烟叶税法**

第一节城市建设维护税法

1.纳税人、税率及计税依据

2.应纳税额计算

3.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第二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有关规定

第三节烟叶税法

1.纳税人、税率及计税依据

2.应纳税额计算

3.征收管理

教学重点和难点：

城市建设维护税的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应纳税额计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有关规定；烟叶税法。

课程的考核要求：

了解：城市建设维护税的特点；烟叶税的特点。

理解：城建税纳税人、税率，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有关规定，烟叶税纳税人和计税依据。

掌握：城建税计税依据。

应用：城市建设维护税应纳税额计算；烟叶税应纳税额计算。

复习思考题：

1.城市建设维护税纳税人、税率是什么？

2.城市建设维护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有什么？

3.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如何计算？

**第五章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第一节关税法

1.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及税则

2.关税完税价格

3.应纳税额的计算

4.关税减免及征收管理

第二节船舶吨税法

1.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2.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3.税收优惠

4.征收管理

教学重点和难点：

纳税义务人；一般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调整；特殊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出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进口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进口关税、进口消费税、进口增值税关系；关税减免；关税征收管理；船舶吨税的纳税人与税收优惠。

思政点：通过介绍海关的政策法规，启发学生思考离岛免税政策调整背后蕴含的重大战略意义，并同时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

课程的考核要求：

了解：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则。

理解：特殊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出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关税减免，关税征收管理，船舶吨税纳税人和计税依据。

掌握：一般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调整及要求，船舶吨税优惠。

应用：进口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进口关税、进口消费税、进口增值税关系。

课程思政切入点：从一带一路、经济全球化等方面，加入思政内容。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关税？

2. 一般进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如何调整？

3．进口关税税额计算与进口消费税、进口增值税税额有何关系？

4. 什么是船舶吨税？那些船舶需要缴纳吨税？

**第六章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第一节资源税

1.纳税义务人、税目

2.计税依据

3.应纳税额计算

4.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第二节环境保护税法

1.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税目和计税依据

3.应纳税额计算

4.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教学重点和难点：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应税税目；销售额与课税数量规定；应纳税额计算；资源税与增值税关系；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地点。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义务人；应税污染物；污染当量与排放量；应纳税额计算；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地点。

课程的考核要求：

了解：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的政策及税法的实施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以及国家在保护环境和矿产资源方面的税收立法。

理解：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地点；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地点。

掌握：资源税应税矿产品、销售额、课税数量确定；环境保护税的应税污染物、计税依据。

应用：资源税应纳税额计算，资源税与增值税关系；环境保护税的应纳税额计算。

课程思政切入点：从能源减排、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加入思政内容。

复习思考题：

1.什么是资源税？其征税范围包括什么？

2.资源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如何确定课税数量？

3.资源税与增值税之间是什么关系？

4.环境保护税的征税有何意义？

5.环境保护税的计税方法有何特殊性？

**第七章土地增值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第一节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 纳税义务人

2. 征税范围

第二节土地增值税税率

第三节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1. 应税收入

2. 扣除项目

第四节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1. 新建项目转让

2. 存量项目转让

第五节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1. 税收优惠

2. 征收管理

第六节耕地占用税法

1.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2.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3. 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教学重点和难点：

土地增值税纳征税范围、税率、计税依据中准予扣除项目、应纳税额；耕地占用税的耕地范围、税收优惠。

课程的考核要求：

了解：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

理解：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税率，税收优惠；耕地占用税的耕地范围、税收优惠。

掌握：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具体情况判定，计算转让项目增值额时准予扣除项目。

应用：计税依据增值额的确定，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课程思政切入点：从耕地资源合理利用、房地产宏观调控，加入思政内容。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土地增值税？其征税范围如何确定？
2. 计算土地增值额时准予扣除项目如何确定？
3. 土地增值税税额如何计算？

4. 什么是耕地占用税法？有哪些税收优惠？

**第八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房产税法**

第一节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2. 计税依据及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第二节房产税法

1.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2. 计税依据及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教学重点和难点：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房产税法的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期限。

课程的考核要求：

了解：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的征税范围，房产税法的房产界定。

理解：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房产税法的纳税义务人，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期限。

掌握：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房产税法的计税依据。

应用：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房产税法的应纳税额计算。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城镇土地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计税依据如何确定？有哪些税收优惠？

1. 什么是房产税？房产税计税依据是如何规定的？有哪些税收优惠？

**第九章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

第一节车辆购置税法

1.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2. 计税依据及税额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第二节车船税法

1.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2. 计税依据及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教学重点和难点：

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的纳税义务人；车船税车辆税额特殊规定；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

课程的考核要求：

了解：车辆购置税的购置行为；车船税的车船含义。

理解：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地点。

掌握：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的计税依据、税收优惠。

应用：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课程思政切入点：从调控宏观经济发展，引导构建经济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入思政内容。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车辆购置税？不同购置方式的车辆如何确定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

2. 什么是车船使用税？计税依据是什么？车船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地点有何规定？

3. 国家对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法等相关税种实施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如何能有效调控宏观经济发展，引导构建经济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十章印花税法和契税法**

第一节印花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目、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第二节契税法

1. 纳税义务人

2. 税目、税率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教学重点和难点：

印花税法和契税法的纳税义务人；印花税13 个应税税目、适用税率、各税目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优惠、税款缴纳方式；契税应税行为、税收优惠。

课程的考核要求：

了解：印花税和契税的纳税环节与意义。

理解：印花税纳税义务人、应税凭证及适用税率、税收优惠，税款缴纳方式；契税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

掌握：印花税和契税的计税依据。

应用：印花税和契税的应纳税额计算。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印花税？有什么特点？

2. 印花税应税凭证有哪些？印花税计税依据有哪些？税额如何计算？

3. 契税的应税行为是什么？房地产交易中买卖双方分别缴纳什么税？

**第十一章企业所得税法**

第一节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1.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

2.征税对象

3.税率

第二节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与调整

1.收入总额

2.准予扣除项目

3.不准予扣除项目

4.亏损弥补

第三节资产的税务处理

1.固定资产税务处理

2.生物资产税务处理

3.无形资产税务处理

4.投资税务处理

第四节应纳税额计算

1.居民企业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2.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计算

第五节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的种类

2.《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六节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征收管理

2.纳税申报

教学重点和难点：

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划分；征税对象范围；税率确定；一般收入；非应税收入与免税收入项目；准予扣除的基本项目；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扣除的具体项目；不准予扣除项目；亏损弥补的基本规定与应用；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与税务处理；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与调整；应纳税额的年度汇算清缴；重要税收优惠，通过国家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理解国家税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效应，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课程的考核要求：

了解：纳税义务人条件，境外所得已纳税款扣除原理，纳税地点与纳税期限。理解：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范围，征税对象内容，准予扣除项目应遵循的

原则，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存货税务处理，境外所得已纳税款扣除方法及应用，优惠政策的内容，纳税申报。

掌握：税率确定，计税一般收入、视同销售收入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非应税收入与免税收入，准予扣除的基本项目，准予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扣除的具体项目，不准予扣除项目，亏损弥补的规则，固定资产、投资资产税务处理。

应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与调整，应纳税额的年终汇算清缴。

课程思政切入点：从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效应的不断释放、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等方面，加入思政内容。

复习思考题：

1.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划分标准是什么？纳税义务有何区别？

2.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是什么？税率如何规定？

3.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计税收入有哪些？免税收入有哪些

4.企业所得税规定中准予扣除的项目和不准予扣除项目如何划分？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扣除的项目有哪些？税前扣除标准分别如何计算？

5.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资产的税务处理有何规定？

6.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亏损弥补的基本规定是什么？如何操作？

7.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8.企业所得税法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9.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有哪些主要规定？

**第十二章个人所得税法**

第一节纳税义务人

1.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

2.所得来源的确定

第二节应税所得项目与税率

1. 综合所得与分类所得

2. 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

第三节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1.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费用减除

2.分类所得代扣代缴费用减除

3.应纳税所得额的特殊扣除

第四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税额计算

2. 分类所得代扣代缴税额计算

第五节税收优惠

1. 免纳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2. 经批准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第六节纳税申报及缴纳

1.纳税办法

2.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教学重点和难点：

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划分标准与判定；各应税所得项目的范围；综合所得与分类所得划分及适用税率；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费用减除标准与要求；分类所得代扣代缴费用减除标准；个人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税额计算；分类所得代扣代缴税额计算；免纳个人所得税的项目；自行申报与代扣代缴办法。

课程的考核要求：

了解：非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内容

理解：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划分标准，住所与居住时间含义，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如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计算) ，自行申报与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纳税办法适用范围及纳税期限；现行混合模式的个人所得税模式，体现了国家在促进个人收入公平分配、调节不同类别个人收入方面的税法参与。

掌握：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判定，综合所得与分类所得项目的划分及适用的税率；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费用扣除标准与要求；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费用扣除标准与要求；分类所得费用扣除与标准；个人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应用：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与汇算清缴税额计算；分类所得代扣代缴税额计算。

课程思政切入点：从个人所得税改革，促进个人收入公平分配、调节不同类别个人收入方面的税法参与，加入思政内容。

复习思考题：

1.个人所得税为何划分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划分标准是什么？

2.现行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有哪些？哪些属于综合所得？哪些属于分类所得？

3.综合所得在预扣预缴时费用扣除分别有何标准与要求？与年终汇算清缴时的扣除有何异同？

4.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额分别如何计算？

5.个人所得税哪些税目需要自行申报？哪些项目需要全员扣缴？

**第十三章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一节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1.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2.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遵守主体

3.税收征收管理权利和义务的设定

第二节税务管理

1.税务登记

2.帐薄、凭证的管理

3.纳税申报

第三节税款管理

1.税款征收方式

2.税款征收制度

第四节税务检查

1.税务检查中税务机关的权力

2.税务检查中税务机关的义务

第五节法律责任

1.对违反税收管理一般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其他行为的处罚

教学重点和难点：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税务登记内容；开业税务登记范围与时间；帐薄凭证管理；纳税申报方式；延期缴纳税款制度；税收滞纳金征收制度；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欠税清缴制度；税务检查中税务机关的权力；对违反税收管理一般规定行为的处罚。

课程的考核要求：

了解：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遵守主体，帐薄凭证管理，发票的使用和管理，纳税申报管理，对违反税收管理一般规定行为的处罚；

理解：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税务登记内容，延期缴纳税款制度，税收滞纳金征收制度，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税务检查中税务机关的权力。通过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各项规定，理解税法具体实施过程中的程序性规则，强化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

课程思政切入点：通过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各项规定和放管服改革，理解税法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底线与原则，加入思政内容。

复习思考题：

1．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遵守主体有哪些？

2．税务管理的内容包括什么？税务登记中各项登记的时间、适用范围是什么？

3．税款征收制度包括什么内容？

4．税务检查中税务机关有什么权力和义务？

5．纳税人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五、考核方式、成绩评定

课程考核方式：平时考勤、听课、作业和测验等成绩占40分（其中线上学习占50%），期末考试采用闭卷方式，期末成绩占60分，总分100分。

六、主要参考书及其他内容

1.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税法.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2021

2.《中国税制（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作者：马海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执笔人签字：叶青 衣昭颖

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审核签字：张馨艺、蔡立新

教学主管领导审核签字：赵懿清